

大仁科技大學學生評議會提案仲裁流程辦法

103年11月31日學生議會通過

104年12月28日學生議會通過

105年11月28日學生議會通過

106年09月22日學生議會通過

第一條 依據大仁科技大學學生評議會組織法第十三條第四項之規定，訂定「大仁科技大學學生評議會提案仲裁流程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法)。

第二條 送件

完整填寫提案仲裁申請表後送至評議會秘書處收件。

第三條 受理條件

學生評議會自案件受理日起，評議委員應調查事由原委以利仲裁協調，至遲應於收件七日內(假日、特殊節日除外)召開臨時會做出解釋或仲裁並通知行政中心、學生議會、開會日期，必要時得再延長七日，但以一次為限。

第四條 仲裁會議

一、於會議中提案人與被提案人提出需協調部分之各自看法，以利評議委員仲裁。

二、雙方提完各自論點後，主席提出休會十分鐘(視情況可延長)評議委員將在時間內討論作出仲裁之結果並復會。

第五條 仲裁結果須公告，以徵公信。

第六條 本法經學生議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